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IC-1「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業界的兩個公會後，今天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發出上述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章節，作為法定指引。

經過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金管局在加強監管架構及指引的過程中，更新了上述章節，以反映國際標準及常規在汲取危機時期的教訓後作出的改變。本章的修訂主要涉及機構整體的一般風險管理事項，並以那些比較深受危機影響的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顯露的缺點作為借鑒。例如，這些缺點包括：缺乏完善方法管理機構的整體風險；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未能對風險識別、分析及監察工作進行有效的監督管理；以及資訊與系統基建不足以支援金融風險的全面管理。至於其他涉及專項風險的問題，已在《監管政策手冊》內關於個別風險種類(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章節有所陳述，或正在處理中。

以下摘要說明本章的主要修訂內容，當中不少乃基於現有的指引及相關概念。

風險管理的管治

經修訂後，本章加強了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職責，並且強調兩者須建立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治安排。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充分認識和瞭解認可機構承受的主要風險(包括複雜和高風險業務涉及的風險)；投入足夠時間和努力監察及參與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過程；時刻掌握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可能構成新增風險的發展；以及確保獨立風險管理和管控部門的成效。

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亦應推動高層成員、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和管控部門進行持續而積極有效的對話與資訊交流，確保能夠及時識別、分析及減輕機構整體面對的主要風險來源。

機構整體的風險管理

本章經修訂後，強調有效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對認可機構的重要性。這樣的風險管理架構，使認可機構能夠確定其願意接受的風險水平及承受風險能力，並協助董事局及高層以縱覽全局和機構整體的角度管理風險，及早有效識別及應對風險浮現和逐漸加劇的情況。尤其在以下各方面，本章提供了較詳細的指引：

- (i) 清楚訂明董事局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及監察有關的遵行情況；
- (ii) 設立職能全面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協調機構內的風險管理工作；
- (iii) 制訂和實施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建立規章依據，包括：
 - 客觀及一致的風險識別和計量方法；
 - 穩健的估值和壓力測試手法；及
 - 有效的風險監測指標和管控措施；
- (iv) 關於新產品、服務的開發及現有產品、服務重大變動的批核程序；
- (v) 有效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所需的要素，以支援機構整體的風險監察工作；

(vi) 使用風險計量模型或方法評估和分析風險時，注意現實方面與概念方面的局限和內在假設。

資訊系統及基建

認可機構應設立一個具備足夠技術支援及運作能力(包括在受壓時期)的管理資訊系統，以便有效地計算及匯報機構內的主要部門、產品或業務的風險。為使機構能進行主動的風險管理，該系統應可靈活調節，以配合計算及整合風險所用的假設的變動；能夠融入風險承擔的多重角度，考慮到風險計算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並且有足夠靈活性，對整體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的設定情況分析，從而反映管理層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受壓情況的看法。

內部審計及法規遵行部門

經修訂後，本章更詳細地說明內部審計及法規遵行部門的主要特點和職責，其成效對確保貫徹遵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非常重要。

本章訂立的標準，將會就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地應用於所有機構。鑒於本章所作出的修訂對有效的風險管理具有關鍵作用，認可機構應盡快落實。然而，若個別認可機構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系統及程序的調整方可落實執行某些方面的指引要求，可就此與金管局商議和協定有關的落實計劃及時間表。

本章載於金管局公用 (<http://www.info.gov.hk/hkma>) 及專用網站 (<http://www.stet.finnnet.hk/index.htm>) 「監管政策手冊」項下，認可機構可到此查閱。

如對本章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楊雲雲女士（2878 1388）或殷婉玲女士（2878 1528）。

銀行政策部

助理總裁

簡嘉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副本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收件人：李秀鳳女士)